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6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周寬政即一伍一拾娃娃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9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7日起至113年1月27日止，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-0.5%）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中華郵政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275%計算（現為3.995%）。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一年金法計算期付

01 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約定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
02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
03 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
04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10年8月5日簽立增補契
05 約，變更到期日為114年1月27日，本金餘額自110年6月27日
06 起至111年6月27日止僅繳利息不還本金，自111年6月27日
07 起至114年1月27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償付本息。詎被告
08 僅繳本息至113年3月26日止，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
09 告本金125,90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
14 書、增補契約、放款帳卡明細表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見
15 卷第15-29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6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
17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
1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19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21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6 法 官 王怡菁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王素珍